

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申請書

Tel:(425)746-3602~3Fax:(425)746-3604E-mail:1008cctecos@gmail.com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至上午/下午 時 分止， 合計 小時		
借用團體			
負責人		電話	
		E-MAIL	
申請人		電話	
		E-MAIL	
費用	收費/每小時 (週二至週五)	收費/每小時 (週六至週日)	保證金
多功禮堂 最多容納 12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 美元 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 30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 美元 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 35 美元)	\$200 美元
中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0 美元 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 12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 美元 小時 (逾時每小時加收 15 美元)	\$50 美元
小會議室	免費，但須預先向中心登記，獲准才能使用。		
卡拉 OK、音響 或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0 美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20 美元(次)	\$100 美元
活動名稱			人數 人
活動內容	參加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會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方式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運動		

借用人已詳閱，並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之場地租借要點有關規定(簽第十三點)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相關規定於**第二頁**並已簽名

以下由文教中心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金額總計: 美元，繳款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號碼:		
滯納款催繳資訊:		
承辦人	出納	主任

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借用要點： 107年4月1日修正

- 一、西雅圖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服務僑社，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華僑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多功能禮堂(最多容納 126 人)**、中間教室及小會議室。
- 三、本中心場地及設施，依服務僑社之宗旨，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提供海外僑團（胞）作為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活動使用。僑團（胞）申請使用場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二）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四、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每週一及美國定假日或休館日不出借）。
- 五、借用場地須以書面申請，**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 14 日，填寫場地預約申請表**，經核定後始得借用，並應於**使用前 3 日繳清「場地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如逾期未繳納，本中心得取消借用。場地預訂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應於預定日期前 7 日通知本中心**，逾期未通知者，本中心得於 1 年內拒絕接受借用申請。
- 六、新成立或未於本中心登記有案之僑團，須先提供僑團基本資料表、組織章程及職員名單 1 份，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借用本中心場地。
- 七、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場地同意出借後，如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已繳納「場地清潔費」及「保證金」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
- 八、所舉辦之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核准者，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並停止其借用場地權利 6 個月**：
（一）內容抵觸政府政策。（二）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三）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未經本中心同意逕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四）活動具有危險性或涉及非法行為。（五）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六）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七）舉行私人婚、喪、喜、慶宴會。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九、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應注意相關設施、設備之維護，**現有設施及布置，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且須自行布置活動範圍內之場地，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撤離全部人員、器材。**活動場地須清理垃圾恢復原狀**、桌椅歸回原位，並通知本中心同仁確認。場地、設備經確認回復原狀後退還保證金，如未能回復原狀，得由本中心僱人清理、修復，所需費用自保證金內抵扣。
- 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音響、布幕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
- 十一、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須依照申請時間準時結束其活動，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中心同意後予以延長，延長時間不得逾 2 小時。
- 十二、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如未賠償，或賠償金額不足，得自保證金內抵扣，於未賠償前本中心將停止申請者之借用權利。活動所需之相關消耗物品，須自行準備，本中心不予提供。
- 十三、**使用本中心場地之社團必須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亡、偷竊、疾病等情形，均應自行負責處理，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單項活動超過 200 人應自僱有照安全警衛維護安全秩序及協助處理突發事故。**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公告之。